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质量〔2023〕29号

关于做好 2023 年高等教育 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

相关单位:

为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部署,进一步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,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023 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》(教督厅函〔2023〕12号,附件1)的相关要求,现启动我校数据填报工作。具体要求及安排如下。

一、填报要求

- 1. 请各单位务必重视本次数据采集工作,本次填报数据将是 我校 2024 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重要数据支撑,是审核评 估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。
- 2. 请务必在认真学习填报指南(附件2-3)、吃透指标解释、理解数据内涵的基础上,认真做好数据整理、排查与填报工作,

确保数据详实、准确,并注意与高基表、实验室报表等相关数据保持一致。

3. 数据填报范围包含北京校区和珠海校区。请两校区相关部门填报人加强与对应部门的对接与协同,沟通好数据填报方法与口径。

二、填报说明

- 1. 请通过填报平台(http://219.224.19.182)完成数据在线填报及单位负责人审核工作。
 - 2. 填报及审核账号、密码、时间等详见邮件。

联系人: 孙筱涵, 010-58804478 (教务部) 孙洪涛, 010-58806906-8019 (校务数据管理中心)

附件(邮件发送):

- 1. 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023 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
 - 2.2023年数据填报指南-通用篇
 - 3.2023年数据填报指南-特色篇

教务部 (研究生院) 校务数据管理中心 2023 年 10 月 30 日